

關於貴府函詢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相關執行事宜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94.12.26. 台內營字第094008806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2月26日

查92年11月28日訂定發布之旨揭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執行機關應於前項公告後三十日內，定期會同第一順位申請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查交換之土地；經勘查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有第四條規定情形者，由次一順位申請人遞補之」，該條文於94年11月15日修正時，始增訂第一順位申請人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勘查有該辦法第4條規定情形，得依同辦法第9條第1款予以補正。次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前段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」。是以，本案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勘查有瑕疵，可否予以補正乙節，應以其處理程序終結之時點，亦即貴府正式函復第一順位申請人否准其申請案件之日期為準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新舊法規適用，以及上開辦法規定辦理。（內政部營建署 94.12.26. 臺內營字第0九四00八八0六六號函）